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蔡沛芹

電話：04-22501598#598

傳真：04-22501617

電子郵件：a66014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560202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法規命令文字檔.odt、修正總說明pdf檔.pdf、修正條文對照表pdf檔.pdf）

主旨：「水利法施行細則」第5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以經水字第1156020206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財政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